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论证了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自然人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符合《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公司引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围绕数控系统开展技术升级和产业化，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战略合作事宜确实可行，符合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前，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智能”）与一致行动人阎志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卓尔智能、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与之有关的议案的审议、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永平 杨鹏 王典洪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